## 【實施者團隊】公聽會配合執行作業檢核表

公聽會階段		實施者作業事項
- `	會前整備文件設備	<ul><li>◆公聽會簽到簿:出列席人員及相關單位及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、</li></ul>
		屬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其他到場人(參閱格式1-2)
		● <b>會場告示及會場指示:</b> 公聽會會場告示 1~2 張 <u>(參閱格式 1-3)</u> 、公聽
		會會場指示(依會場) <u>(參閱格式1-4)</u>
		● <b>會場議程表:</b> 公聽會議程表 1 張 <u>(參閱格式 1-5)</u>
		●機構委託出席代表人委任書:代表出席、發言等事宜
		●器材設備:簡報檔案(PPT及 PDF 檔)、電腦、投影機、簡報筆
		●公辦公聽會公告及開會照片:請實施者應於辦理之更新事業計畫
		(或權利變換計畫) 地點所屬之里辦公處公告欄,拍攝公辦公聽會
		之公告照片並將開會當日照片一併納入計畫書附錄。
		*提醒:簽到表須為最新格式、是否有稅捐稽徵處簽到欄位?
		*因應疫情關係,簽到表採用實名制簽到表。
		*向都更處承辦詢問有無書面意見,以預為準備。
-\	會議前	以 14:30 會議開始為例(建議開會前 30 分鐘抵達)
		● <u>14:00 前</u> 達會場
		於開會時間前完成下列作業
		✓會場各區位桌椅定位
		✓ 簡報設備定位及測試 ✓ ※ 図まりおみには
		✓ 簽到表分類及定位
		● <u>14:20</u> 後配合執行作業
		✓協助引導權利人辨理簽到
三、	會議中	●掌握時間-報告計畫之實質內容重點
		<ul><li>✓ 事業計畫/權利變換計畫分送:10分鐘(7分鐘按鈴一次)</li><li>✓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:15分鐘(12分鐘按鈴一次)</li></ul>
		● <u>進行答詢(與案件有關之陳情意見)</u>
四、	會議後	● 協助會場復原至使用前之態樣
		●有關發言登記單(書面意見)、會議紀錄及轉載至 <b>幹事會版</b> 之意見回
		應綜理表,請洽都更處承辦人

## 注意事項:

- 1. 實施者團隊如有提供會議出席人員之相關會議資料,請於會議前自行備妥。
- 2. 會場告示、指示、簽到表檔案提供,請洽都更處承辦人

## \*. 業務聯絡資訊:

- 一、 有關會場當日實施者簡報內容、簽到表,以及權利人於會前郵寄陳述意見書等相關事宜, 請逕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Tel 2781-5696#○○○)業務承辦人。
- 二、實施者有關本表所載各項內容,如有相關問題或會場事務配合事項 請電洽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709 專案辦公室

Te1: (02)2531-8056

E-MAIL: aa31999062@gmail.com (709 委辦案信箱)